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编号：20220704

关于转发组织申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2022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的通知

高新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县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2022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科函智字〔2022〕110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申报。

联系人：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（专家服务科） 陈琼 王丽云
联系电话：0754-88426676

附件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2022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的通知

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合字〔2022〕1103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科技部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2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部近期发布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2022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2〕148号），拟在碳中和、气候变化、生命健康等领域启动一批指南任务。请各地市，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按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预申报方式及要求

本次申报实行无纸化申请，请各申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充分运用视频会议、线上办公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组建研发团队，减少人员聚集，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、项目评审的依据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确因疫情影

响暂时无法提供的，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，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根据情况通知补交。

请各申报单位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），在“公开公示—申报指南（2022）”菜单栏中查看申报指南材料，按要求进行网上填报，并按申报通知要求于2022年8月26日16:00前将预申报书提交至省科技厅（组织推荐部门），逾期填报将不予审核推荐。省科技厅将在9月2日16: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成项目审核推荐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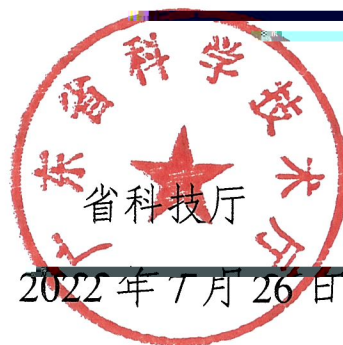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国家专业机构咨询方式。

咨询电话：010-68598075

电子邮箱：sisticp@cstec.org.cn

（二）省科技厅咨询电话。

许莹莹、刘子瑞、余凯，020-83561424、33971196、33165868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